

## 收入分配的整体性

收入分配是由相互联结的若干部分构成的。各个构成部分之间都具有内在的联系,因而使收入分配保持着完整性和整体性。

功能分工性。从局部看,无论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还是企业分配、财政分配以及工资分配等,它们都具有各自的功能;从全局看,各个构成部分的功能分工十分明确。比如,初次分配涉及各类要素所有者的所得分配,因而具有激励功能;再分配对初次分配所形成的结果予以调节,因而具有均等功能。再如,企业分配关系到要素所有者的投入回报率,因而具有要素配置功能;财政分配关系到政府职能与目标的实现程度,因而具有公共均衡功能。明确的功能分工,体现了收入分配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功能互补性。收入分配各个构成部分的功能。既分工明确,又形成互补。明确的功能分工使收入分配划分为若干部分具体运作,内在的功能互补使收入分配始终以整体的方式存在。收入分配的功能互补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总体功能互补,即收入分配中处于“统帅”地位的构成部分之间所形成的功能互补。比如,初次分配追求配置效率,再分配更注重社会公平,因而形成效率与公平的功能互补;二是局部功能互补,即收入分配中两个构成部分之间所形成的功能互补。比如,工资分配注重激励劳动者的劳动投入,救济分配则强调保护市场竞争中的弱者,因而形成激励与保障的功能互补。

波及联动性。收入分配各个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类似于社会化大生产中分工与协作的关系,收入分配的

整合功能就是通过其构成部分之间的分工与协调而产生的。在我国收入分配的体制转轨和机制转换过程中,常常出现这样的现象:当某一部分出现问题时,必然波及相关部分以至整体。比如,当前财政比较困难,行政经费和事业经费并不能完全依靠财政解决,随之产生了预算外资金以及创收分配。由于预算外收入与创收收入大都来自企业,使财政分配的功能弱化波及企业分配,预算外分配与创收分配不但挤压企业分配,而且造成收入分配秩序混乱。这种波及联动性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收入分配的整体性。

(摘自1997年8月2日《人民日报》作者:高书生)



## 国债发行对货币供应的影响有限

作为联系财政和货币的纽带,国债发行会影响货币发行。但目前它还不是影响我国货币发行的一个重要因素。其作用相当有限。原因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国债发行使存款分流还没有影响到商业银行正常信贷投放的程度。1994年以来因基本停止了新增财政透支,使得这三年中我国国债发行

规模迅速扩大。但由于我国目前国债发行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兑付国债到期本息之需,一进一出不会影响银行存款的增加;另一方面是1994年国家财政收支中不再包括债务收入和支出后,为弥补国家进行长期建设之需引起的长期赤字,其增长速度基本稳定,控制在居民和企业新增的资金供给能力之内。因此这三年我国国家银行的新增存款额均大于新增贷款额,且其净差额不断上升。存款虽因国债发行而分流,但仍可充分保证国家银行用足信贷规模的资金需要。

其次,中央银行以外各类金融机构的国债持有量大幅度增加,也不会导致货币量的增加。由于我国三年期国库券的收益率大多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其安全性很高,并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所以对于各类金融机构来说,国债要比贷款的资产质量高得多,它们必然要增加国债持有量。

第三,中央银行的国债持有量没有显著增加,因此没有直接被逼为此增加货币发行量。1994年后我国中央银行持有中央政府债权总数一直比较稳定,特别是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法》生效以后,财政向中央银行的透支数一直维持为1582.8亿元,没有新的增加。1996年虽然中央银行偶尔持有几亿元余额的国债,一方面因为其数额太小,不足中央银行资产总额的0.1%;另一方面因为它们是由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中通过自购方式买入,短期内即由商业银行购回,因此中央银行为调节经济金融活动而主动吞吐的少量国债不会影响货币发行量。

总之,在目前条件下,由于我国银行信贷规模并非固定不变,许多银行商业化后可能会因为没有好项目而放弃贷款。我国的国债发行规模还不能够对货币供应量产生任何较明显的影响。

(摘自1997年7月18日《中国经济导报》作者:袁国良)